

荷據時期

臺灣

赤坂

一帶原住民土地利用與 地權型態變遷之研究*

顏愛靜** 陳立人***

* 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所提供之寶貴意見，本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現任職經濟部。

一、前言

如果將 1624 年至 1662 年荷蘭人據臺期間視為臺灣史上第一個外來政權，相較於荷蘭人及該時期之漢人移民，臺灣原住民族在此一時期之經濟活動與地權型態的轉變，可說是受衝擊最大的一族群。關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期間之內部檔案與史料，近年來在國內歷史學者致力研究與譯註下，已有豐富的成果發表，惟其中有關此一時期原住民族土地利用以及地權型態變遷情形之論述，似尚屬少數，並仍散見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內部檔案及以教會傳教史為主題之相關譯註及研究論述中。¹有鑑於此，本文將經由相關史料及研究論述的歸納整理，以制度分析之觀點，²透過對原住民與荷蘭人間互動關係的過程，探討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臺灣的經營以及所施行之制度，究係如何影響原住民土地利用與地權型態之變遷，並對相關史料之描述提出較深入的解釋意涵。

二、荷據之前及初期原住民經濟生產活動概述

荷據之前臺灣原住民之經濟生產活動，依據陳第（1602）「東番記」的記載：「…無水田，治畬種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當其耕時，不

1 關於荷據時期臺灣地權之研究，翁佳音（2000）所著〈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一文，以及鄭維中譯（2002），Pol Henys 著（2001）《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一書有較深入及完整論述；惟前者較著重於對漢人土地所有權史實之釐清，而後者雖曾論及原住民之地權，惟較著重於封建領地之描述，雖亦述及荷蘭人對漢人耕作原住民土地之政策，惟篇幅仍不多，有關荷據時期臺灣赤崁一帶原住民土地利用與地權型態變遷之議題，仍有進一步研究探討之必要。

2 制度分析是分析制度對人們經濟活動和社會發展的影響，關注人與人、人與物關係的研究，包括人的活動、人參與經濟活動的目的、決定人們進行或不進行某種經濟活動的環境、人們的行為規則以及偏好等；參閱North, D. C.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pp 201-202。

言不殺，南婦雜作山野，默默如也…禾熟復初，謂不如是則天不祐，神不福，將凶歉，不獲有年也。…山最宜鹿…，千百為群。人精用鏢…。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嘉靖末，遭倭寇焚掠，乃避居山…。居山後，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能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屬，易其鹿脯筋角…」，³可推知當時原住民的經濟生活以狩獵為主，兼有簡單的農業生產及漁獵活動，在漢人入臺之初，即常以米、鹽、雜貨等物品與之交換狩獵之物。

日人東嘉生（1943）指出，臺灣原住民原始的農業開墾方法，大體上是先伐倒大部分的樹木，待其充分乾燥，以火燒之，再掘取樹根聚集焚燬，利用原始的農具均勻地土，農業勞動對於原住民而言，可視為是在族群繁衍之需求下被強制的生產方式。直到十七世紀初期，這些原住民雖時受中國大陸的海盜入侵或日本倭寇來襲，但本質上仍屬閉鎖式的經濟共同體；族人共營生產、共同生活的特徵，可稱之為「氏族共同經濟時代」。⁴王良行（2001）亦指出，十七世紀初期之前原住民的農業型態主要屬於游耕性質的旱田燒墾農業（swidden agriculture），或稱燒田農業、刀耕火種的農業（slash-and-burn agriculture），當時期原住民的經濟特徵是為自己家族消費而生產的自然經濟，又稱為自給經濟或生計經濟。⁵

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據臺初期，依據公司派駐臺灣之傳教士 Candidius（1628）等人之描述，當時臺灣島物產豐富，土地肥沃但很少耕作，農作主要

3 參閱陳第（1602），〈東番記〉，收錄於方豪（1994），《臺灣早期史綱》，臺北：學生，頁137-142。

4 參閱周憲文譯（1985），東嘉生著（1943），《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海峽學術，2000年重刊本，頁3-16。

5 參閱王良行（2001），〈荷據前夕的臺灣土著原始經濟〉，《興大歷史學報》，第12期，頁77，84。

由婦女進行，雖然有肥沃的土地，但耕作之產量以能供日常生活所需為滿足。原住民尚不知使用牛、馬及犁鋤，只使用尖鋤，除稻作外，亦種植小米。⁶除此之外，土地之生產物大多僅為自然產物，包括薑、香蕉、椰子、檳榔、甘蔗等。⁷Shepherd (1993) 認為，十七世紀臺灣西部平原由林木與草原所組合而成的景觀，即是原住民族游耕農業方式的反應。⁸

三、荷據之前及初期原住民村社之法秩序

依據「東番記」的記載：「東番夷人…種類甚蕃，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眾雄之，聽其號令…。族又共屋一區，稍大，約公廨…，議事必於公廨，調發易也」；翁佳音 (2001) 指出，在十七世紀之荷蘭文獻中常出現新港、麻豆社的頭人、頭目等名詞，惟西拉雅族乃至是臺灣的原住民沒有類似歐洲封建社會的絕對主義統治者。⁹當時原住民之政治社會組織，係以村社為單位，少壯男子群居於作為村社成員議事之所的「公共房屋」中，以利人員的指揮調度。村社中存在有一種「番社會議」的組織，重要的事務需先在番社會議中討論，然後再於番眾大會上，由番社會議之成員為自己的意見辯解，試圖讓番眾接受他們的觀點，實行與否由番眾大會決定或

6 大致上臺灣南部與外來民族接觸較早的平埔族多種植稻米，北部則至 17 世紀末葉，尚以小米為主要穀類，中部諸族則稻米與小米併重；參閱洪麗完 (1997)，〈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香，頁 51。

7 參閱 Campbell, William, ed.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Taipei: Ch'eng-wen, 1972, p10；郭輝 (1970) 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會，頁 32-34。

8 參閱 John Robert Shepherd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455；康培德 (2001a)，〈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平埔族群與臺灣文化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歷史所籌備處，頁 7。

9 參閱翁佳音譯註 (2001a)，W. Ginsel 著 (1931)，〈臺灣基督教奠基者康德牧師 --- 荷蘭時代臺灣教會史 (一)〉，《臺灣文獻》，第 52 卷 2 期，頁 286；臺南一帶之原住民屬平埔族群中的西拉雅族。

依據尪姨的指令行事。¹⁰

王泰升(2001)指出，在荷據之前臺灣社會存在的法體系是為「原住民法」，具有(一)「冥罰」的觀念，原住民族相信如違反習俗、禁忌者，除受到現實已發生的各種「制裁」之外，亦將因此受到「冥罰」，例如將遭遇生病、死亡、家族衰敗等不幸之事件。(二)少有「血債血還」之復仇觀念，對於殺人行爲主要以財物賠償作為處罰。(三)族人均無批判的接受舊有的習慣規範等特色。¹¹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依生活累積之經驗所構成的慣例來行事，如「東番記」所載「當其耕時，不言不殺…禾熟復初，謂不如是則天不祐，神不福，將凶歉，不獲有年也」、「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冬，鹿群出，則約百十人即之…」，即是說明原住民在耕作以及獵鹿時期所必須遵守之習俗及約定；Candidius亦指出，當時原住民每年有三個月的期間不得穿著衣物之習俗，否則彼等神明便不賞賜雨水，稻穀會在田中毀壞，另村社會議在稻穗將成熟或稻株長大期間，將監督村社成員不得醉酒、不得食糖、檳榔或帶有油脂之食物；¹²在當時生活條件單純而缺乏變化的環境中，經族人共同認可的習慣與風俗乃是一切日常活動的準據，原住民依循部落之習俗來行事乃是穩當的生存之道。雖然Candidius牧師曾於1629年至1631年間建議大員商館派駐一位司法人員於新港社，以便引進荷蘭本國的刑法，惟經當時大員商館前後二任長官Pieter Nuijts及Hans Putmans考慮原住民之接受程度後，決定還是把原住民村社中發生之民、刑事案件交由番社會議去處理，希望日後再循序漸

10 Candidius牧師即曾表示「彼等口才便給，余甚為驚異，竊思狄摩西尼(古希臘雅典的政治家、雄辯家)本人，亦無復更有豐富言詞與口如懸河若此者」，參閱Campbell, William, ed.(1903), p15；康培德(2000)，〈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灣史蹟》，第36期，頁119-120。

11 所謂原住民法，是指原住民共通的「法律」觀念；參閱王泰升(2001)，《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頁20-21。

12 參閱翁佳音(2001a)譯註，前引文，頁273-274,289。

進的灌輸番社長老關於文明世界的法律。然而，臺灣原住民村社中的這種刑事習慣法，在後來一直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所維持運用。¹³

四、合縱與聯盟 ---- 荷蘭據臺初期 與原住民部落之關係

荷據初期臺灣西南部的原住民部落正處於傳統械鬥、爭戰不休的狀態，¹⁴1625年巴達維亞總督 Pieter de Carpentier 向公司本部的報告中曾提到「大員附近福爾摩沙居民很快有人來到城堡，要求與我們建立友好關係」、¹⁵以及新港社人同意以十五疋 cangan 布¹⁶的代價讓荷蘭人在赤崁地區興建城砦，雙方保持一定的主客關係。¹⁷惟當時由於荷蘭東印度公司要在臺灣主導貿易的地位尚未穩固，因此，即使大員商館想遵照公司之指示，對原住民間的紛爭採取不干涉的態度，然而事態的發展卻使其不得不捲入紛擾而複雜的環境中。商館在為防止原住民的侵擾並計畫以其制衡漢人的考量下，時而自願、時而被迫的涉入原住民村社間的衝突。在商館對外武力之使用發生挫敗時，即被

13 參閱翁佳音譯註(2001b)，W.Ginsel 著(1931)，〈政治與教會---荷蘭時代臺灣教會史(三)〉，《臺灣文獻》，第52卷4期，頁166。

14 參閱白采穎譯(1999)，Tonio Andrade 著(1998)，〈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平原的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臺灣文獻》，第50卷4期，頁136；新港、蕭壠、麻豆與目加溜灣為荷蘭時期臺南地區之四大番社；當時麻豆社與目加溜灣社結盟，而新港社與蕭壠社結盟。

15 參閱程紹剛譯註(2000)，《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頁51。

16 cangan 是一種布匹，江樹生(1999)於其譯註之「熱蘭遮城日誌」中指出，cangan 布原指印度東北岸 Coromandel 附近盛產的一種粗製棉布，後來荷蘭人對其他地區所生產類似之棉布，也就稱之為 cangan 布；翁佳音(2001)則推測 cangan 或許是源自於歐語，荷蘭語有 cangant，意指色澤光亮的布料，因此翁氏將其譯為「花布」；程紹剛(2000)則說明 cangan 布是一種彩色布巾，多譯為「統布」；另外，陳國棟(2003)亦研究指出，cangan 源自於馬來文的 kainkain，為布匹的通稱，荷蘭文獻中以 cangan 留名的織品，其實幾乎全是中國製造的粗製棉布。

17 依據《巴達維亞城日記》記載「其(大員)附近有數村落…亦希望與我國人來往」、「…得土番承諾，選定新港領域內，以 cangan 布十五疋，向新港番買得土地」；參閱郭輝譯(1970)，前引書，頁48-49。

敵視的原住民村落認為是發起戰爭的時機，同時商館在與其友好之村社間的地位亦隨之降低，而造成原本友好的村社有另尋求新聯盟之動機，此由 1626 年 6 月商館在驅逐臺灣西南沿岸的中國海盜戰事中失利，麻豆社人隨即進犯新港社，以及 1627 年新港社人轉而欲向日本德川幕府呈獻土地，企圖與日人結盟等事件中即可清楚展現。

1626 年，新港社人為得到荷蘭人的協助，主動在村社內為其修築房屋，¹⁸這時商館始以兵力協助，迫使麻豆社與目加溜灣社人求和，然而這僅維持短暫的和平，不久之後，商館又必須再介入調停原住民村落間傳統的械鬥之中，大員商館囿於自身兵力之不足，始終無法在原住民村社間樹立其維護和平的權威，新港社人亦因此認為荷蘭人並非一強而有力的盟友。1627 年在荷、日貿易產生紛爭的同時，十六位新港社人在日本商人的協助之下，以福爾摩沙特使的身分自居前往日本，欲向德川幕府呈獻土地以求保護，新港、蕭壠、麻豆與目加溜灣等社，並進一步預期日本的勢力將會介入臺灣與荷蘭人相抗衡。¹⁹新港社人向德川幕府呈獻土地的事件，在荷蘭人的斡旋下並未成功。翌年（1628 年）四月，大員商館長官 Nuijts 將自日本返回的新港社人拘禁，同年六月並發生日商濱田彌兵衛率十餘名日人脅持 Nuijts 的事件，²⁰致使大員商館被迫釋放被拘禁的新港社人。濱田彌兵衛事件使新港社及其他原住民村社認為可以利用荷蘭人與日本人間的貿易衝突，拉攏日本人成為新的盟

18 Peter Kang (1996) 指出，荷蘭人在戰事中的槍炮優勢，使原住民對其不得不敬畏三分，邀請荷蘭人進駐村社，對原住民村社而言，具有象徵性之重要意涵，即如此一來隱含該村社寓居有一優勢的戰鬥力量，且一旦村社為鄰敵所環伺，荷蘭人將可立即提供武力的援助；參閱 Peter Kang (1996),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3No.2, p199。1627 年巴達維亞總督 Coen 在向公司本部的報告中即提到「新港社人在其村社為我們的人修築一座房屋，供 10 名荷蘭人居住，以援助他們對付蕭壠和麻豆社人」；參閱程紹剛譯註（2000），前引書，頁 73。

19 參閱白采穎譯（1999），Tonio Andrade 著（1998），前引文，頁 137。

20 參閱楊彥杰（2000），《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頁 60-65；李筱峰（1999），《臺灣史 100 件大事》（上），臺北：玉山社，頁 25-27。

友，然而其後由於日本的鎖國政策等因素，終使該期望未得以實現，新港社人在面對與麻豆社間之紛爭未減的情況下，不得不再度選擇以荷蘭人作為結盟之對象。

1629年6月麻豆社人有計畫的誘殺商館士兵六十餘人並趁勢攻擊新港社，²¹在此同時，曾與商館關係密切的蕭壠社人亦趁機殺害該社的荷蘭士兵，此一事件對商館產生很大的衝擊，1629年7月大員商館第四任長官Putmans來臺，決定對原住民侵擾商館的行為採取武力的強硬態度。隔年（1630年），Putmans於新港社內用磚塊砌造一所牧師館，並在該村社外建造一所新砦，²²由二十五名左右的士兵駐守，Putmans興建這所防禦工事的目的，是爲了要顯示商館已自視為臺灣島之地主，明顯有異於Nuijts企圖藉「饋贈」方式以治理原住民之政策。在Hans Putmans於1631年10月10日致巴達維亞總督Jacques Specx函中即提到「Nuijts任臺灣長官時，每年約有二、三次巡迴新港等四社，以公司在彼等土地居住，因而致贈數百匹cangan布作為對地主之謝意；若商館人員未於特定時間依此身分攜物前往，番社亦會主動索求，這是當時商館人員輕易承認公司是向其承租借地，並非土地所有者之緣故，但是現在該等番社已聽從商館之命令，甚至協助建屋、築柵等，如今商館在新港社建造牧師館及防禦工事，這是前所未有之事，顯示公司已成為臺灣島（至少在商館勢力範圍地區）之所有者」。²³

21 Nuijts於1629年率兵進入麻豆社村落欲捉拿藏匿在該社的中國海盜，但未發現海盜蹤跡，麻豆社人熱烈歡迎並宴請Nuijts及荷蘭士兵，除Nuijts先行返回商館外，其餘六十餘名士兵於飽餐後返回商館途中遭麻豆社戰士襲擊，獵下荷人首級作為戰利品，並趁勢攻打新港社。

22 1629年10月8日熱蘭遮城日誌載「長官Putmans再次派人去赤崁，圈用一處可建築房屋的地方」；參閱江樹生譯註（2000），《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頁2。

23 參閱翁佳音譯註（2001a），W.Ginsel著（1931），前引文，頁279,291。

在接下來的幾年，隨著荷日紛爭逐漸解除、²⁴臺海暫回復和平、以及在臺灣北部西班牙的威脅並未進一步擴大的情形下，²⁵Putmans 已較有餘力處理島內之衝突問題。Putmans在1635年10月獲得巴達維亞總督Hendrick Brouwers派兵增援，²⁶並在新港社人的協助下征服麻豆社，迫使該社於1635年12月18日與商館締結歸順條約。²⁷麻豆社之役後，大員商館持續對原住民村社發動

-
- 24 荷日間的貿易糾紛在1628年的濱田彌兵衛事件達到最高點，同年日本禁止荷蘭平戶商館的貿易，這項禁止荷蘭貿易的行動在1632年10月始解除；參閱曹永和（2003），〈17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福爾摩沙…17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頁22。
- 25 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的發展亦受到原住民不斷反抗、中國沿海的戰亂、北部天候惡劣以及其與日本之貿易關係亦不和諧等因素，發展並不順利；參閱周憲文譯（1985），東嘉生著（1943），前引書，頁19；李筱峰（1999），前引書，頁17-19；楊彥杰（2000），前引書，頁65-70,85-86。
- 26 1634年麻豆社人大舉侵擾在魷港（今臺南縣北門鄉一帶至急水溪出口的沿岸水道）燒石灰的工人、漁夫、以及在赤崁耕作的農夫，砍燒甘蔗並毆打農夫，迫使其放棄耕作，Putman為推動農業發展，以實現用臺灣來生產整個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地區所需要的米、糖計畫，並維持公司的尊嚴與傳教，認為必須儘快壓制原住民，Putman便於1635年2月要求巴達維亞總部派遣400名士兵組成討伐部隊；參閱鄭維中譯（2002），Pol Henys 著（2001），《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Economy, Land Rights and Taxation in Dutch Formosa），臺北：播種者文化，頁58。
- 27 亦稱為麻豆條約；大員商館把條約內容公告於赤崁附近各村社，內容如下：「長官Hans Putmans及熱蘭遮城評議會，代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與麻豆社長老等，代表全體居民，訂立協約：1.我等（參與訂約之麻豆社頭人）代表麻豆社全體村民，將我等依照習慣作為裝飾而掛存，或存於我等間之被殺戮荷蘭人頭骨及其他骸骨，交與新港牧師R.Junius。2.我等以獻呈栽種於土地上的椰子及檳榔小樹，表示將我等自祖先以來，麻豆社及附近地區東至山地、西至海、南及北至我等命令所及由祖先傳承或具有領有權地域之財產權以及司法權，完全移讓於荷蘭共和國聯邦議會。3.我等今後不與荷蘭國人或其同盟者為敵，承認並尊敬荷蘭共和國聯邦議會為我等之保護者，願服從之。對於長官所選任的長老，悉為聽從。又在我等主要四所教堂每三個月輪流揭掛荷蘭親王旗，遇有重大事件發生時，我等首領及村中長老在此集合而作協議。4.長官如欲與他村社交戰時，我等當作荷蘭之友軍而參戰。同時期望長官亦在公司規定許可範圍內（基於道理得長官承認決行戰爭時），亦儘量援助我等。5.我等對於經長官許可從事燒石灰、鹿皮買賣或其他交易之中國人毫不加害及阻撓；對於中國海盜、脫逃之荷蘭人或其奴隸應即刻依據長官所發布的緝捕令配合將其押解送交熱蘭遮城堡。6.我等應依警吏出示之信號配合前往新港或熱蘭遮城堡前，依長官之命令行事。7.我等承認殺戮荷蘭人之罪，每年逢上述起事之日，應攜牝牡大豬送與長官。長官對此為證持續友好，而對我等賜給荷蘭親王旗四面。」另外，商館亦要求麻豆社須派村中的主要人物前來，由商館長官在其中選出一半的人作為長老；鄭維中指出，荷蘭本國市鎮機構中的市政官（bugermeester）、市政法庭承審官出缺時，即由該機構向攝政總督擬出一份候選名額雙倍的名單，由攝政總督遴選繼任者，大員商館選任原住民村社長老之作法即與該辦法相似；參閱郭輝譯（1970），前引書，頁150-152；鄭維中（2001），《荷蘭時代臺灣的社會秩序：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頁51-52,66。

一連串的征伐行動，使其影響力得以深入內地，1636年2月在牧師Junius居間聯絡斡旋下，臺灣西半部二十八個番社齊聚新港社舉行歸順典禮，簽署與麻豆社人同樣的歸順條約，²⁸承認荷蘭人的統治權，²⁹至1636年底，大員商館宣稱已有五十七個番社歸順，商館控制的地區北至雲林一帶，南抵恆春與臺東部分地區；直到1642年商館以武力驅離北部的世敵西班牙人後，荷蘭東印度公司始得以在臺灣建立較為穩固的政權。

五、封建領地制度 ----- 原住民對其土地利用 與享用之權

North (1990) 指出，政治經濟體制是由彼此間具有特殊關係的一套複雜制度所構成，而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來的規則、守法程序和行為的道德倫理規範，旨在約束追求自身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個人行為；制度的構成包括正式制度、非正式的制度以及制度實施的機制，其功能主要在於降低交易成本、對經濟活動產生激勵作用並為合作創造條件。³⁰原住民村社在與大員商館締結歸順條約之後，將其土地主權讓與荷蘭共和國聯邦議會，而荷蘭人亦

28 在簽定歸順條約之前，牧師先與欲締結條約之番社交涉，在番人面前朗讀條約內容，並以公司名義任命歸順番社之長老，頒給黑鵝絨披肩、藤杖、以及荷蘭親王旗 (Prinsenvlag)；參閱翁佳音譯註 (2001b)，W.Ginsel 著 (1931)，前引文，頁 166,171。

29 在 28 個村社中，臺南以北有 15 社、以南有 13 社；此次的集會並為 1641 年以後的地方會議制度奠定重要的基礎；參閱林偉盛 (1996) 譯，〈R.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 -1639.9.5〉，《臺灣文獻》，第 47 卷 2 期，頁 66-75；翁佳音 (2003)，〈世變下的臺灣早期原住民〉，《故宮文物月刊》，第 240 期，頁 14-15；中村孝志著 (1993)，〈近代臺灣史要〉，收錄於吳密察、翁佳音編譯 (1997)，《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頁 7-8。

30 參閱 North, D.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18。

承認原住民對於村社祖傳地有利用與享用之權，³¹雙方經由歸順條約建立了一系列的「遊戲規則」，³²並使原本存在於二者間紛擾不斷的敵對抗爭狀態，轉變為領主與封臣間之隸屬關係。

在麻豆社與大員商館所締結的歸順條約³³中，麻豆社將該村落之「司法權」與「財產權」二種權利讓渡與大員商館，³⁴鄭維中（2001）指出，這並非意味著荷蘭人將取走他們一切的財產，事實上，獲得此一權利的主體為荷蘭共和國聯邦議會，而非大員商館長官個人，因此若不依照荷蘭聯邦議會的授權，以及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法政制度程序，任何人也無從對原住民的財產權發動處分行為。對原住民而言，以集體方式讓渡的權利並未否定其個別的占有，甚至間接的承認其傳統占有財產的方式（如戰爭、繼承、共有）。³⁵誠如 Wolfgang Kasper & Manfred E. Streit（1998）所言「制度既保護又限制了個體自治的領域」，³⁶在封建領地制度下，除荷蘭人所強加之規則外，對原本存在於原住民村社間之法秩序並未造成直接的衝擊，Pol Henys（2001）即指出，歸順條約的締結反而是對於第三者 ---- 即與原住民發生「財產」交易的漢人或其他國家，將產生較大的影響，因為在此一地區內要同原住民的財產發生法律上

31 Pol Henys 進一步指出，此點與 Hugo Grotius 於 1620 年所著《荷蘭法學》中對「封建領地」的定義：「由他人不動產繼承而來不可分割的利用與享用權，涉及一方庇護、一方效忠的互惠義務」相符；參閱鄭維中譯（2002），Pol Henys 著（2001），前引書，頁 77-78。

32 此即屬荷蘭人所強加於原住民之正式規則；另外，除村社長老須由大員商館長官自村社所提供的名單中指派外，荷蘭人並未全盤推翻原住民村社原有之法秩序。

33 麻豆社為原住民村社中最早與大員商館締結歸順條約者，其後各原住民村社與商館所締結之歸順條約，除麻豆條約第 7 條之內容外，其餘大都以麻豆條約為範本。

34 1635 年 R.Junius 牧師向公司阿姆斯特丹本部的報告中指出「大員商館將歸順條約的內容以荷蘭語、中文、以及新港語念出，並就條約之內容對麻豆社人作全盤的解釋，以避免將來麻豆社人假裝不知道條約之內容，商館並特別要麻豆社人注意有關要將他們村社的領域及土地移讓於荷蘭共和國聯邦議會的條文，並再度詢問其是否完全瞭解此條文，經麻豆社人回答『Tavouris』，即『是，我們瞭解』之意」；參閱林偉盛譯（1996），前引文，頁 69。

35 參閱鄭維中（2001），前引論文，頁 55-57。

36 參閱韓朝華譯（2000），Wolfgang Kasper & Manfred E. Streit 著（1998），《制度經濟學 --- 社會秩序與公共政策》（Institutional Economics--Social Order and Policy），北京：商務，頁 144-145。

的關係，都只有經過大員商館的許可才能生效，否則商館即將其視為一侵犯領地之行爲，³⁷這也是荷據之前，原已在原住民村社從事鹿皮等交易的中國人爲免其利益受損，而會煽動原住民反抗荷蘭人之原因。

封建領地制度在麻豆條約之內容中儼然已建立了規範，大員商館長官在各歸順村社所提供的名單中遴選出村社長老，這些被選出的長老在各村社中原已具有一定之代表性，現同時又受荷方承認其爲村落領袖（封臣），³⁸並與商館在一定的儀式下締結和約，在這過程中原住民與商館各自承擔了效忠與庇護的義務。大員商館規定中國人於原住民領地內採截竹材、從事漁撈、以及種植作物時，需給付原住民村社補償金，並由商館派駐於各村社之政務員或牧師負責監督及執行此一政策；³⁹另一方面，原住民亦承諾在大員商館遇戰事時加入荷蘭人陣營作戰，⁴⁰而在平時須協助搜捕海盜與逃亡的奴隸，並且在接獲商館的召集時立即響應現身，荷據時期臺灣原住民「封建領地」的地權制度於是確立。

37 大員商館將歸順條約的內容加以張貼公告，強烈宣示已歸順之原住民村社土地為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領地。鄭維中指出，歸順條約的簽訂，原住民之反應平靜，漢人卻反應激烈（商館曾因此擔心漢人會以此作為煽動原住民反抗的題材），而漢人激憤的原因係倘若他們要以契約的方式和原住民交易，將不能不知會荷蘭人。而以契約方式交易的物品，顯然不是小商販四處零賣的日用品，而是大宗貿易的物資如鹿皮、鹿肉以及其他的地產及經濟作物。以歸順條約為基礎，倘若擴張解釋，所有和原住民的交易都要荷蘭人的同意才能生效，後來商館對原住民村社之物產交易採承包稅之贖社制度的發展，似乎是不可避免的；參閱鄭維中（2001），前引論文，頁55-57。「贖」為臺灣昔日民間用字，意指承租田園、承攬工事或租用交通工具，相當於「包」，例如「贖」田園，即是指承租田園；參閱楊青矗主編（1992），《國台雙語辭典》，臺北：敦理出版社，頁917。

38 這些被選出的長老即具有封臣的身分，其地位不同於一般的原住民屬民，直到1644年之前，所有被商館長官圈選出來的村社長老尚沒有任期的限制；參閱鄭維中（2001），前引論文，頁52。

39 參閱鄭維中譯（2002），Pol Henys 著（2001），前引書，頁82-83。

40 1636年2月在新港社舉行由28個村社參加的歸順典禮之後，荷蘭人隨後於同年7月間召喚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放索、塔加里揚等社的原住民參與商館對金獅島（小琉球）的攻擊行動；參閱江樹生譯註（2000），前引書，頁246。

六、封建領地制度之運行機制 ---- 地方會議

1636年2月二十八個原住民村社齊聚新港社舉行歸順典禮，開啓了後來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建立地方會議制度的前奏，也是臺灣的原住民因外力介入而首次之大會合。地方會議為當時歐洲封建政體下「等級會議」的一種型態，亦為強化封建領地制度的主要措施。⁴¹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所實施的法政體制，是移植當時歐洲封建體制中的等級制政體，地方會議為等級制政體下之等級會議，⁴² 商館要求其選任的原住民長老須負有承擔政治及軍事義務的責任。大員商館於1641年4月11日在赤崁首次召開原住民村社會議，出席的長老向新到任的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宣誓效忠、呈繳貢物並報告村社情形，有幾位長老向長官反應有中國人假藉荷蘭人之名義對他們施以暴力和壓力，為此，Traudenius 答應將加強對中國人的監督。⁴³ 此種會議自1641年以後稱為地方會議，迄1644年以後，其形式及內容始臻完備。

儘管大員商館向原住民長老宣稱，召開地方會議所支出的費用是遠超過

41 此為歐洲封建制度後期的體制型態，「等級」亦指政治菁英所組成的團體，早期封建制度以領主和封臣人身上的信任為主，後來隨著分封領地、繼承爵位的過程不斷的開展，領主與封臣關係日趨複雜，使私人服從的色彩逐漸淡化，繼之興起以領地、武器、血統、生活方式等，來認定特殊的社會身分（如武士、農民），並以契約關係和領主相結合。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建立封建領地制度以前，平埔族原住民分散於臺灣西部平原各處，互不統屬以及相互爭戰的情形，正與中世紀晚期歐洲地區封建采邑凌亂破碎，各由勢力大小不一的下級騎士、貴族治理的情形相類似；參閱王佳煌譯（1990），Roberto Mangaberia Unger 著（1976），《現代社會的法律》，臺北：商業周刊出版，頁150,106；鄭維中（2001），前引論文，頁5-10,33；鄭維中（2002），〈略論荷蘭時代臺灣法制史與社會秩序〉，《臺灣史蹟》，第40期，頁1-2,12。

42 參閱鄭維中（2001），前引論文，頁66。

43 此次集會有新港社等14社的代表共42人、以及居住在赤崁的中國人領袖與30艘中國商船的船主列席，由各社出席的長老報告村社的情況。本次集會召開的原因是1641年到任的Paulus長官要向原住民長老宣告原長官Burch（1636-1640）已經去世，現在由他接任長官，出席的長老向Paulus呈獻貢物（豬隻）並宣誓效忠，Paulus則贈送每一位長老一件黑色的緞袍和一根象徵權利的藤杖；參閱江樹生譯註（2002），《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頁1-3,5；程紹剛譯註（2000），前引書，頁226。

原住民所繳納貢稅的收入，⁴⁴然自1644年大員商館第八任長官 Francois Caron 開始，除1657年因天花流行而未召開外，至1660年止大致每年召開；在實際運作上，大員商館係將原住民村社分成四個集會區，並於各區派駐政務官，各區之地方會議於不同日期舉行。⁴⁵黃富三（2002）認為各集會區可視為一「準自治體」，透過地方會議的機制來執行荷蘭人之政策；⁴⁶王泰升（2001）亦指出地方會議制度可說是臺灣本地首次出現的中央、地方二級制。⁴⁷臺灣的地方會議制度，其後亦長期在巴達維亞總部轄下之東印度地區施行。⁴⁸關於地方會議召開之情形，翁佳音（1996）指出在1648年擔任土地測量員的德意志人 Caspar Schmalku 有親身目睹的記載：「…公司在各村社中任命若干人為長老（captain），村民須服從其指揮，長老們並不得濫用職權。每年在普羅明遮市（赤崁）所舉行的定期地方集會上，這些村社長老以及要申訴者，都可以出席。會議進行時，商館長官、大員評議會議員與書記坐在花園的涼亭裏，周圍站著持槍的衛兵，其間長老輪番被傳喚到亭中詢問。那些在年中盡到職責者，將獲得若干獎賞，並繼續擔任長老；如有未盡責，或被所轄村民申訴者，將會就被控訴事項遭嚴詞訓斥，並且得交出手中的權杖（一支頂端鑲有

44 參加集會的長老須繳納貢稅（初期為豬隻、稻米或鹿皮，後來改以服徭役取代），或負擔其村社內學校教師生活所須之米糧，商館則向長老們宣稱繳納貢稅的意義並非為了商館的收入，因為舉行一次地方會議的開支已經是那些價值的二倍了，貢稅徵收的唯一目的是要確認長老們對商館長官的孺慕、順從和稚子的情誼；參閱江樹生譯註（2002），前引書，頁261。

45 1644年以後地方會議召開之時間，參閱中村孝志著（1974），〈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族統治〉，收錄於吳密察、翁佳音編譯（2001），前引書（下卷），頁46。地方會議的召開分成北部（包括現今臺中南投以南至臺南、高雄地區）、南部（高屏溪一帶至恆春地區）、淡水（大甲溪以北至基隆、宜蘭）以及卑南（臺東縣）四個區，其中北部、南部地方會議的召開最為慎重亦最規律，地點在赤崁地區的公司大庭園；參閱翁佳音（2000），〈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第51卷3期，頁264-265。

46 參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座談會（91.8.26）〉紀錄，《臺灣文獻》，第53卷4期，頁264-265。

47 參閱王泰升（2001），前引書，頁25-26。

48 參閱中村孝志著（1974），前引文，頁43。

公司標記銀徽的藤杖)」。⁴⁹

康培德(2000)指出，商館所選任之原住民長老在其村社中的主要任務有二，一是作為商館在該村落之代表，為村落中權威最高者並為執行荷人政令之主力，例如商館為降低治理成本，而嚴禁村落間私自發動戰爭，因此長老即需負起維持村落間和平的工作，另外長老亦有負責其村社需替商館逮捕、舉發無照進行貿易或捕鹿之人的任務；二是協助傳教士在當地所進行之教化工作。⁵⁰地方會議的召開除由長老例行的報告政情與接受考核，經商館長官決定予以留任或辭退其認為不適當之長老，另選適當的人替代外，⁵¹商館長官亦在地方會議中協調解決原住民長老所提出關於原、漢間的衝突事件，並經事先的安排，由漢人在地方會議進行中，向商館長官及其他職員問候致意並獻上中國茶點，以便在出席之原住民長老前展現漢人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臣服，而長老亦可在地方會議中對商館所施行涉及原、漢二者間的政策提出建議；另有關大員商館對中國人態度的轉變、甚至原住民對商館長官有「王」的稱呼等，⁵²亦可在地方會議中發現端倪。

49 Caspar Schmalku 的紀錄中進一步指出「地方會議結束後，出席的長老與其他村社人員被請到花園中的長桌用餐，端上餐桌的食物有豐富的甜酒、燻考與烹煮的魚獸肉類，長老們吃的津津有味，吃相卻令人不敢恭維，他們一味的襲捲盤中餚，而且吃不下的就裝進他們的籃子與葫瓢裏」；參閱翁佳音(1996)，〈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第3卷1期，頁22。

50 參閱康培德(2000)，前引文，頁122；Campbell, William, ed.(1903)，pp221-224。

51 依1644年3月15日大員議會的決議，長老之任期須像荷蘭本國官員之任期一樣，以一年為一任，長老之人數在大型之村社為4人、中型之村社為3人、小型之村社為2人；參閱江樹生譯註(2002)，前引書，頁245-246。

52 例如在1644年北部地方會議中有部分長老請求商館同意讓部分中國人到其村社中進行貿易，但在1647年的地方會議中長老已改變態度而向商館表達他們寧可不要中國人來；1645年原住民長老向商館反應中國人的詐欺行為；商館為實施村社貿易承包稅制向長老宣布中國人需遷出大部分的村社時，形容那些中國人是下流的人，因為他們歪曲的說詞中傷荷蘭人等；另外，熱蘭遮城日誌亦記載1644年北部地方會議之情形「…長老們很高興的接受，並以擊掌代替正式的宣言，向神承諾說，他們將對ongh(王)即大員商館長官，全心全意服從命令，誠實的作其允許的一切事情」，江樹生推測中國人可能有稱呼商館長官為「王」的習慣，例如稱呼最後一任長官Coyet為揆一王，原住民才跟著稱呼長官為王，這是臺灣原住民把外國稱呼本地化的一個表現；參閱江樹生譯註(2002)，前引書，頁250-252,438,609。

有學者指出，在經歷荷據時期每年動員地方集會後，臺灣原住民已有國族「想像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觀念的產生。⁵³本文認為，關於原住民族產生「想像共同體」之緣由，係自1644年起大員商館每年召開之地方議會，可視為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建立封建領地後之執行機制，地方議會在協調荷蘭人與原住民間以及原住民村社彼此間之互動關係上發揮穩定的作用、防止和化解衝突、在衝突出現時提供裁決，並同時經由該機制落實及增進荷、原雙方保護與效忠之交換關係。⁵⁴Wolfgang Kasper & Manfred E. Streit(1998)指出，制度在協調不同個體間之行動上發揮了關鍵的作用，為引導個體行動及社會發展的「軟體」(Software)，而制度之功能之一，便是使不同群體間複雜的交往過程變得較容易理解和可預見，從而建立彼此間的信任，減少在訊息

53 參閱翁佳音(2003)，前引文，頁16-17。翁氏曾說明關於臺灣原住民族意識孕育史的觀點，指出有學者認為自1644年四十四個村社共同集會於赤崁起，可謂是臺灣原住民首次形成了想像共同體，其進一步舉證全臺原住民在臺灣有文字歷史之開端時，或多或少，曾經與外來的紅毛番有間接或直接的異文化接觸，致使日後發酵為共同的歷史想像力，易言之，不管是居住在平地或高山的原住民，如有共同的歷史意識之產生，往前推到荷蘭時代，應該是不過分的推論；參閱翁佳音(1996)，前引文，頁25-26；另外施正鋒亦指出形成想像共同體的民族，其無形的共同歷史、經驗及記憶，可以超越有形特色的差異，不管是血緣或文化特質，進而發展成主觀上的共同意識，也就是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參閱施正鋒(2002)，〈建構臺灣政治史的嘗試〉，《邁向21世紀的臺灣歷史學論文集》，臺北：稻鄉，頁242-243。

54 例如商館要求長老對於經過其村社的荷蘭士兵應給予一切必要的協助、商館介入調解部落間的獵區紛爭、商館要求長老協助捉拿從事走私貿易的中國人，並給予捉拿者5疋cangang布的獎勵、商館授權長老得向到其村社砍伐竹材的中國人收取費用，並指定容許砍伐竹材的地點、商館授予長老去邀請或鼓勵尚未與商館締結和平協約的村落、以及有村社長老向商館控訴其他村社的暴行，並請求商館對該村社予懲罰或同意由其村社來執行處罰等；參閱江樹生譯註(2002)，前引書，頁496,500-502,601-604,607-609,614；另Pol Heyns亦指出，大員商館曾將部分新港和大目降土地售予漢人耕作，漢人的開墾與種植使該區的鹿群大為減少，1651年新港和大目降社之長老即對其獵區之土地與鹿群之喪失大表不滿，而向大員商館陳情，商館為對新港和大目降社所損失利用與享用土地物產的權利加以補償，決定每年給予總額為1,500里爾之補償費，嗣後經巴達維亞總部指示需由在該等土地上耕作之中國人負責償還給大員商館，直到1658年，這筆款項仍如期支付給新港和大目降村社；參閱鄭維中譯(2002)，Pol Henys著(2001)，前引書，頁91。

搜尋上的消耗，並使不同群體間的協調較容易達成，⁵⁵而 North (1990) 亦曾指出制度及其執行之機制一旦確立後，就決定政治與經濟活動的機會與成本；⁵⁶對大員商館而言，地方會議制度所產有形或無形之效益，是遠大於以貢稅收入的角度加以衡量的。在荷蘭據臺以前，臺灣平埔族群分散於西部平原各處，互不統屬並相互爭戰，在荷據時期經由歸順條約的締結以及每年地方會議的召開，形成荷蘭統治當局和臺灣本島屬民兩個群體相互之間締結的（無形）契約，各原住民村社在地方會議之制度下誘發產生「歸屬感」（a sense of belonging），形成在荷蘭共和國聯邦議會統屬下之「聯盟村」的共識。⁵⁷

七、原住民土地之墾佃制度

Wolfgang Kasper & Manfred E. Streit (1998) 指出，只有當人類的行為被穩定化，才可能增進知識和勞動的分工，而這種分工是社會得以不斷進步之基礎。⁵⁸本文認為，封建領地制度以及地方會議之機制，除有效降低商館對原住民之治理成本外，亦為嗣後原住民土地墾佃制度的形成以及荷、原、漢三方創造出合作的環境。在原住民社會體系中，經由荷蘭人所強加之制度，對經濟次體系中的「資源」（生產因素）與「技術」（生產函數）的提升產生正面

55 參閱韓朝華譯 (2000)，Wolfgang Kasper & Manfred E. Streit 著 (1998)，前引書，頁 18, 112-113, 142。

56 參閱 North, Douglass Cecil (1990)，pp3-10。

57 例如 1642 年虎尾壠村社與商館議和的條約中即出現「承諾不再對荷人及聯盟村採取不利的行為」的約定；參閱鄭維中 (2001)，前引論文，頁 66-67。Wolfgang Kasper & Manfred E. Streit 另指出，一個制度能廣泛的被接受，因為它提供人們心理上的舒適感和安全感，制度下的成員感到自己屬於一個有秩序的共同體，在這個共同體中彼此間協調成本低，風險亦有限，成員有「在家裏」的感覺，因為其他的成員是較值的信賴的；參閱韓朝華譯 (2000)，Wolfgang Kasper & Manfred E. Streit 著 (1998)，前引書，頁 143。

58 同上註，頁 143。

的影響，⁵⁹促使在赤崁附近之原住民村社由游獵、游耕的經濟活動型態逐漸進步為定耕之農業。研究臺灣史之荷蘭籍學者包樂史（Leonard Blussé）即指出，在荷蘭時期許多原住民改變了傳統的生產方式，在三十餘年之變遷中，他們從原始的狩獵者轉變為土地的耕作者；⁶⁰而荷、原、漢三者間所形成具穩定性的互動關係，是原住民農業生產活動得以進步之基礎。

1644 年大員商館開始在蕭壠、麻豆與目加溜灣等村社引進土地租佃制度，土地以每 morgen⁶¹（甲）二里爾之代價租給漢人從事耕作，商館保留有片面終止租佃關係之權利，租佃制度的實施使蕭壠、麻豆、目加溜灣與新港諸部落周邊土地逐漸形成一處荷蘭人稱為 Tickeran 的農業生產區；⁶²惟由熱蘭遮城日誌記載 1647 年 10 月 16 日大員議會曾為有幾個中國人在 Tickeran 農地花了很大的費用開始農耕，卻被巴達維亞當局撤銷許可，爰決議同意其免繳什一稅，以替這些中國人保存一點生活費之情形來看，⁶³1644 年大員商館在 Tickeran 地區所施行的租佃制度可能隨後即因巴達維亞總部之反對而停止。除此之外，新港等村社之原住民對租佃制度之實施亦不表贊成，例如 1644 年 10 月 31 日商館決議將禁止在新港社與大目降社的中國人，將來不得在該村社附近開墾農地，因為該村社的原住民對此提出抱怨、另並決議在蕭壠社、麻豆

59 Hayami 於 1997 年提出社會體系中相互關連之發展模型，由「文化—制度次體系」與「經濟次體系」（包括資源與技術）所構成的社會體系中，文化、制度與資源、技術是互為影響的；參閱 Yujiro Hayami (1997), *Development Economics — from the poverty 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9-14。本文認為，大員商館經由土地租佃制度將漢人的農耕技術引進原住民村社，促使原住民農業經濟得以進步與提升，即是制度影響經濟次體系之例證。

60 參閱 Leonard Blussé (1994)，〈追尋被遺忘的臺灣社會之本源〉，《當代》，第 103 期，頁 88-89。

61 中村孝志指出「morgen」又作 mergen 或 margen，此為中世紀德意志社會中的土地面積單位，在不同的地方，其大小稍有差別。在荷蘭有四個不同地方性的 morgen，荷蘭人在臺灣計算面積時，是採 Rynland 制，1morgen 約為 8,516 平方公尺；參閱中村孝志著 (1937)，〈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收錄於吳密察、翁佳音編譯 (1997)，前引書（上卷），頁 53。

62 參閱鄭維中譯 (2002)，Pol Henys 著 (2001)，前引書，頁 85。

63 參閱江樹生譯註 (2002)，前引書，頁 682。

社與目加溜灣社的漢人，將來也不得在原住民村社內的農地耕作，但得以在上述村社邊緣以外的土地重新開墾。⁶⁴

Pol Henys (2001) 認為租佃制度的終止，係商館於 1644 年在原住民村社實賸社制度，為免在村社中的中國農夫私下與原住民進行交易所致；⁶⁵ 至於原住民亦反對實施租賃制度之緣由，本文推論，係漢人耕作之地區過於接近村社活動之中心範圍，另一方面亦可能因在租佃制度引進初期，原住民尚未享受到漢人耕種其村社土地之「對價」的緣故。其實早在 1641 年，Junius 牧師在向巴達維亞總督 Antonio van Diemen 報告中即提到，其獎勵原住民轉作商業性稻作的努力，已獲得初步的成果，⁶⁶ 大員商館並對原住民村社土地之耕作採取若干之激勵措施，⁶⁷ 由 Junius 牧師的報告中，似反應出有部分的原住民已習得一定程度的耕作技術了。儘管如此，大員商館在商業利益的考量下，並未放棄在原住民村社邊緣以外之土地進行農業發展之機會，因此在村社邊緣以外之土地，仍是允許漢人承佃開墾的。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村社「邊緣」的認定，相關史料中並無提及，是否以訂立界樁⁶⁸ 之方式加以釐定，尚不得而知。本文推論，大員商館對於村社邊緣之範圍是考量賸社稅收入（村社內土地部分）、租佃土地租金收入（村社

64 同上註，頁 370。

65 Pol Henys 指出，村落貿易承包稅制禁止中國商人自行於原住民部落內進行自由貿易，凡是要在原住民部落內進行貿易的中國商人，必須先參加大員商館辦理之村社貿易稅權的標售，得標者才能進入原住民部落從事貿易，並須向荷蘭當局繳交承包稅金。

66 參閱翁佳音譯註 (2001b)，前引文，頁 168。Van Diemen 總督在接獲 Junius 牧師的報告之後，隨即於 1643 年決定臺灣的原住民須改以繳納稻米作為貢物，這恐怕是 Junius 所始料未及的。

67 例如 1637 年大員商館為獎勵種稻，決定撥給傳教士 Junius 牧師 400 里爾之現金，以貸給新港社及鄰近地區（從事耕作）之漢人。除此之外，1649 年商館亦貸款給 Gravius 牧師，讓其自印度購進 121 頭牛隻提供給蕭壠社使用，其中 7 條出售給新港社使用；同上註，頁 251。

68 依據 1638 年 10 月 19 日熱蘭遮城日誌之記載，大員商館應華武壠社（今雲林褒忠地區）長老之請求，為維持該村社之生計，在笨港與華武壠社之間以插立界樁之方式，保留三分之一的獵區土地專供武壠社人使用；參閱江樹生譯註 (2000)，前引書，頁 410；因此本文推論，對於村社邊界範圍之區隔亦有可能以訂定界樁方式為之。

外土地部分)、村社長老的意見、以及大員商館對衝突控制之成本與能力等因素,在「收益-成本」間計算考量下所決定,爰大員商館以具「準政府」組織之「官方」角色介入原住民土地之租佃,是有其積極意義的。康培德(2001)認為,在大員商館將村社邊緣以外土地出租與漢人耕墾之過程中,亦強化了原住民對村社土地及其邊界的概念。⁶⁹

租佃制度以及漢人農業技術的引進,對原住民土地利用之型態已形成某種程度之轉變,例如1647年5月3日大員議會決議允許新港原住民Dackelangh在新港東邊擁有並種植200 morgen(甲)的農地,並雇用種植該地所需人數的中國人;嗣後商館長官Verburgh(任期1649-1652)為使原住民繼續學習漢人之耕作技術,仍准許原住民村社僱用漢人從事耕作,並由受僱之漢人繳交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收成給原住民,後來便形成一項慣例。至1654年,Tickeran地區的土地在原住民部落長老與大員商館協商之後,租佃制度再度施行,大員商館定以七年為一期,每年以每morgen(甲)支付二里爾之代價將土地租給漢人從事耕作。關於租佃制度再次於Tickeran地區施行之原因,本文認為係因該制度是符合荷蘭人、原住民、以及承佃漢人三方之利益的。就荷蘭人而言,可確保臺灣地區農糧作物之生產供應不虞匱乏,且在原住民所收取之租金部分係用於該部落之教堂興建等公共建設費用之情形下,可減輕荷蘭當局之經費支出,另一方面亦可同時將漢人的耕作技術引進原住民村社;就原住民而言,封建領地制度使其可保有對於其土地之權利並因租佃制度之施行而享受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收成的地租收入;而對承佃之漢人而言,繳租後之剩餘則有助於其生活的安定。

在大員商館將土地租佃制度引進原住民村社,並允許原住民僱用漢人佃

69 參閱康培德(2001b),〈荷蘭時期與清代平埔族群部分社會特質的比較〉,《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學樂,頁56-57。

耕的同時，臺灣原住民召漢人佃農耕墾土地之行爲，在荷據時期已經開始有了先例。⁷⁰在該租佃制度下，承佃漢人之租佃負擔有二，一是每年支付每morgen（甲）二里爾之金額給商館，⁷¹對商館而言，該金額相當於其在漢人墾殖區所收取的米作什一稅收入，⁷²因爲若是原住民自行於封建領地範圍內從事農業生產，是不需向商館繳納什一稅的；承佃漢人的另一項負擔是需按照慣例繳交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收成給原住民，本文認爲該慣例即可能是受承佃漢人基於意識型態的作用，沿習其所來自之中國大陸沿海地區租率情況的影響。⁷³當時中國沿海地區土地租佃之租率情形，係以每塊田地的豐年最高產量之一半定爲租額，稱爲「正租」，地主每年視當年的年成決定該在正

70 從統治者的角色而言，作爲生產要素之一的土地，不僅與國家的經濟發展有關，且在農業發展時期，各族群或各階級間雖對土地利用方式互異，然均係以其作爲生活核心，因此土地問題一直是政治安定的重要因素，這也是臺灣在荷據時期出現第一個政權以來，歷經清治、日治、國民政府等政權，各政權莫不以政府之力量，強施相關之土地制度，由官方介入土地租佃關係的調配（雖然介入之深淺程度不一），在不同時期各依據當時期之環境背景予以調整。目前雖無直接證據足以顯示清代的番大租制度與荷蘭時期原住民土地之租佃有關（該議題之研究亦超出本文之負擔），然而至少可說明官方介入其屬民間土地之租佃行爲，在臺灣出現第一個政權時期已經開始，在歷史的連續性下，相信對於其後接續之政權於製定相關制度或政策時，係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71 1644年10月31日《熱蘭遮城日誌》記載商館決議要禁止中國人於蕭壠、麻豆、目加溜灣等社之耕作，但得在村社之邊緣外重新開墾農地，條件是每morgen（甲）的土地要繳納2里爾之租金給公司；參閱江樹生譯註（2002），前引書，頁370。

72 1647-1656年大員商館對非封建領地範圍之漢人墾殖區所收取的米作什一稅金額，每morgen（甲）平均約2里爾；參閱楊彥杰（2000），前引書，頁231。

73 North（1981）指出每個人的日常行爲是受到一整套習慣和行爲規範所指引，經驗的不同使人們的立場以及對周遭事物的看法不同。每個人意識型態中的一個連貫的部分乃是關於對制度公平或公正的判斷，因此，意識型態不可避免的與個人在認知世界的公正性上所持的道德、倫理判斷相互交織在一起。對所得分配是否適當的價值判斷是意識型態的重要部分，North提出有關相對價格的四種變化，它們會改變個人對制度公平的原有看法，並導致其意識型態的改變：1.財產權的改變，否定了個人使用土地的權利，而這些權利過去以一直被視爲習慣或公正的。2.交換條件的改變偏離了已爲人們視爲是公平交換的比率。3.一個特定的勞動團體之相對所得狀況發生了變化。4.訊息成本降低的結果，使人們相信不同的或更優惠的交換條件可能在別處已司空見慣。當人們的經驗與其意識型態不相符時，他們意識型態的觀點將因外在環境之變化而逐漸改變；參閱Douglass C. North（1981），pp48-49。本文認爲，大員商館將原住民土地出租予漢人耕作，在每morgen收取2里爾之租金後，尚無介入決定原住民與漢人間佃租高低之誘因，因此，在未發生North所述四種改變意識型態之情形下，原、漢間佃租之高低可能係承佃漢人沿習其原鄉之租率習慣。

租額以下實收若干，少收部分稱為「讓租」，係表示不足十成年成的程度，在清代中葉以前，佃農實繳地租額約為正租之百分之七十，⁷⁴換算實際之租率約在總收成百分之三十五至五十之間，而 Tickeran 地區承佃漢人繳給原住民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收成之成數正與中國東南沿海地區之租率相當。

八、原住民地權型態的變遷

依據 North (1981) 對人類之生產活動由狩獵向農業轉型過程的研究，自然資源不論是狩獵的動物還是採集的植物，開始都是作為共同的財產，這種型態的財產權意味著所有人都能自由使用這些資源。然而，無限制的使用一種資源會導致其無效率的利用及資源的枯竭，當人口壓力繼續增大而且為了共同資源而競爭時，人類為解決所面臨的共同財產困境的辦法，就是建立排他性的共有財產權，部落領域之土地一旦建立起排他性，除草、原始灌溉和選種都會在邊做邊學和嘗試錯誤的過程中逐漸展開起來。⁷⁵顏愛靜(1998)並指出，從人類歷史的演進來看，生產型態與地權型態是息息相關的，原始社會地廣人稀，生產無定地，並無占有土地之必要；而在游牧、漁獵時期，為保護畜群、防止外族入侵，乃集體占有土地，成為部落或氏族游耕或游獵之場所；迨進入農耕時期後，以集約的個別勞動方式在限定的範圍內從事生產，其生產用地也由部落或氏族共同所有逐漸轉變為家族或個人所有之型態。⁷⁶

早期處於氏族社會之臺灣原住民，對於土地僅有勢力範圍觀念，本質上仍屬閉鎖式的經濟共同體；部落成員在共有領域之內，可以（一）任意行獵

74 參閱烏廷玉(1992)，《中國租佃關係通史》，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頁85；趙岡、陳鍾毅著(1982)，《中國土地制度史》，臺北：聯經，頁365-366,372。

75 參閱 Douglass C. North (1981)，pp77,82-89。

76 參閱顏愛靜(1998)，《臺灣地區原住民各族群土地制度變遷之研究--總論篇》，臺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頁23。

(二)開墾山林原野(三)採伐森林或採集其他可做為交換品之天然物(四)建築住宅。⁷⁷當時原住民族之土地利用型態，頗為類似「封閉的共用資源」(the closed-access common pool resources)，由村社成員共同享有財產權，多少已具備排他性質，非番社成員不能在番社四周游耕游獵，以宣示番社之領域權。Shepherd (1993)認為，當時尚未與島外文明大幅接觸的原住民族群，對土地所有權的概念，不若對土地生產物價值的所有權來的重視，原住民族群對村社周遭土地使用之空間地理模式，是以村社為中心，對外以放射狀方式漸趨粗放。⁷⁸

戴炎輝(1966)指出，土地所有權之含義常因國情及社會文化背景的差異而有不同，以中國為例，在五千年來帝制王朝的統治之下，認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於歷史文獻記載中並無「土地所有權」之名詞。⁷⁹因此，對於荷據時期地權型態的探討，尚須先摒除現代法中關於所有權的觀念，否則恐有忽視了「所有權」一詞在法律史中的演變之虞。溫豐文(1984)指出，從比較法制史而言，土地所有權之原始型態有「羅馬型」與「日耳曼型」二種；前者出現於西元前二世紀至西元五世紀之羅馬，在中世紀時，隨著羅馬帝國的滅亡，經過頗長時期的冬眠狀態後直到十七、十八世紀受自然法思想的影響，始逐漸復甦，經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以及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之精淬與闡揚，成為日後歐陸社會之主要法律思潮。

「羅馬型」所有權思想表現於土地者，為農民完全脫離封建領主之支配，從土地中求得解放，進而成為土地之絕對支配者。因此，個人土地所有權之

77 參閱周憲文譯(1985)，東嘉生著(1943)，前引書，頁3-16；楊鴻謙(2003)，《清代臺灣南部西拉雅族番社地權制度變遷之研究：以鳳山八社領域為範圍》，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頁50。

78 參閱 John Robert Shepherd (1993), pp241-242；康培德(2001b)，前引文，頁55-56。

79 「所有權」一詞非確定不動的概念，而是隨著某社會或某時代之政治經濟情勢的變化而轉變的(意即所有權是歷史的概念)；參閱戴炎輝(1966)，《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頁282-283。

思想，係濫觴於十七、十八世紀之自然法思想，而風行於十八、十九世紀之德、法、日等主要大陸法系國家；「日耳曼型」的土地所有權型態則係出現於中世紀之日耳曼地區，為封建時代下之產物，認為在同一土地上可併存「上級所有權」（管理所有權）與「下級所有權」（利用所有權），前者是領主或地主對土地直接享有管理、處分之權，即所謂「支配權能」；後者係為封臣向領主盡一定之義務，而對土地享有使用、收益之權，亦即所謂「經濟權能」。上級所有權之管理、處分權能與下級所有權之使用、收益權能是上下重疊、相對之關係，因而又稱為「分割所有權」。

由土地所有權原始型態之發展時期觀察，在 1624 年至 166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據臺期間，其對土地所有權之觀念即屬於「日耳曼型」的土地所有權型態。荷蘭東印度公司以領主之姿態主張其對臺灣土地的上級所有權，其在臺之分支機構 --- 大員商館對土地擁有最終的管理、處分之「支配權能」；原住民村落長老於歸順條約簽定並向荷蘭人宣示效忠後，取得荷蘭領邦等級制政體下的封臣地位，並基於此種身分關係，在履行呈繳貢物、負擔徭役等義務之條件下，自領主手中取得對土地的使用、收益之「經濟權能」，此與原住民原本對土地「所有權」的觀念有很大的相容性。上述分析可說明原住民對於歸順條約中，有關將土地主權讓渡予荷蘭共和國聯邦議會的約定，能迅速的接受且日後並無為此產生爭議之原因。

九、「利用與享用權」之外——關於原住民地權的再檢視

關於封建領地制度下原住民的地權型態，依據相關史料之記載，若僅以原住民對其傳統領域土地具有「利用與享用權」，似尚不足以完全體現，荷蘭

人在不涉及其自身利益的情形下，對於他人使用原住民村社土地之行爲（如中國人採截竹材、漁獵、捕鹿等），確實有保護各村社對其土地具有利用與享用之權。然而，對原住民各村社土地之利用如涉及荷蘭人自身之利益時，情況則不相同，巴達維亞總部與大員商館之意見亦不完全一致。

（一）巴達維亞總部與大員商館對處理原住民地權問題意見的歧異

1655年1月26日巴達維亞總督Joan Maetsuyker(任期1653-1678)在對公司本部之報告中曾提到：「新港和蕭壠之間往南邊大海方向延申的 Ticarang 地區（直加弄埔地）土地肥沃，中國人曾有意開墾，並於 1647 年獲得大員商館的同意將 960 morgen（甲）的土地租給不同的中國人，為期七年，…我們（指巴達維亞總部）認為，為促進福爾摩沙農業的發展，正如赤崁的土地，上述耕地不應該給他們（指村社原住民）永久的所有權和世襲繼承權，…而且我們可以肯定，作為其財產，農民們將比租用一段期間更勤勞的改良這些土地。儘管新港和蕭壠的居民認為這些土地歸他們所有，在我們看來，他們沒有足夠的理由，因為他們從未表示過有意願耕種，對荒野的土地他們向來是置之不理…」⁸⁰；然而大員商館對上述土地權利歸屬的看法顯然與 Maetsuyker 總督不同，在 Maetsuyker 於 1655 年底對公司本部的報告中再度提到：「我們本以為大員商館長官和評議會不會有任何異議的接受我們的建議，將原來按每 morgen（甲）每年二里爾租給中國人七年的土地完全劃歸他們自己所有，使他們可以從中獲利，並鼓勵他們從事農業生產。然而（大員商館）長官先生等持反對意見，他認為把土地從原住民手中奪出分給中國人這一作法不公平，而出租七年以後，原住民可望自己耕種。但我們瞭解原住民懶惰散漫的本性，…而且新港和蕭壠社之間還有上千 morgen（甲）的土地沒有租給中國人，足夠原住民

80 參閱程紹剛譯註（2000），前引書，頁 419。

使用，他們應滿足於此。既然（大員商館）長官先生不同意我們的建議和看法，我們也只好不參與此事，等到七年租期結束後再作處理，屆時仍可將以上土地劃歸為中國人所有…」⁸¹

由上述之報告中顯示，在 Maetsuyker 總督的心中，臺灣的原住民是「懶散、不願勞動，甚至無心尋找食物，更無從談起從農業生產中獲取什麼成果」；然而對於中國農民，Maetsuyker 則有完全相反的看法，認為他們「是一個勤勞的民族，公司在那裡的事業，在很大的程度上，是靠他們的勤勞才繁榮起來」。⁸² 在該報告中亦反應出，大員商館作為巴達維亞總部在臺灣的代理人，其對臺灣的治理決策並非完全是聽命於巴達維亞總部的。

若分析巴達維亞總部與大員商館意見不同之原因，Maetsuyker 總督主要認為賦予漢人土地所有權將可鼓勵其在臺灣發展農業，對公司在臺灣基礎的穩固以及貿易有所裨益，並可藉由地租之收入彌補公司對原住民教化開支；然而，大員商館對此一事件的處理可能係考量原住民仍對於其祖傳土地有「利用與享用」的權利，商館對於原住民之該項權利需有某種程度的尊重，否則公司將投入更多的治理成本；本文推測此亦為大員商館對未接受巴達維亞總部意見之「正當理由」。然而，除上述之因素外，本文另認為大員商館對此一事件之處理恐非完全基於維護原住民對其土地有「利用與享用」權利的考量，部分因素可能是 Ticarang 地區土地對於大員商館人員而言尚不具有「吸引力」，⁸³ 此可由 1656 年商館在處理大武壠村社附近湖泊乾涸產生土地的討論上得到印證，商館最後決定將該土地之所有權授與 Jacobus Valentijn，而 Valentijn 正是商館大員議會之書記官，⁸⁴ 由該事件看來，大員商館對於原住民就其傳統土地「利用與享用」的權利，如涉及商館人員自身之利益，且在無引

81 同上註，頁 442。

82 摘錄自 1655 年 1 月 26 日 Maetsuyker 總督對公司 17 人董事會之報告內容；同上註，頁 419。

83 例如依據 Maetsuyker 總督 1655 年 1 月 26 日之報告內容，該等土地仍屬於「荒野地」。

起原住民抗爭之虞的程度範圍內，恐怕是將其拋之腦後的。

（二）部分原住民可能獲得土地所有權

依據 1647 年 5 月 3 日熱蘭遮城日誌記載，大員議會決議允許新港原住民 Dackelagh 所提要在新港東邊擁有並種植 200 morgen 的農地之請求，並且因為他想要學習用牛或其他牲口犁田，也允許他僱用耕作該地所需人數的中國農民；⁸⁵另外在 1654 年 2 月 6 日巴達維亞總督 Maetsuyker 向公司十七人董事會之報告中亦曾提到：「（大員商館）長官將親赴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和新港，動員其居民按我們的指令開墾 Tickeran 地區土地，他們若拒絕，則將這些土地交由自由民管理，其他無力耕種的土地，由幾名公司職員在我們的准許之下耕種幾年時間，條件是，到期後這些土地仍歸其原來的主人所有，除非我們同意延長其耕種期限…」。⁸⁶

上述報告中「到期後這些土地仍歸其原來的主人所有」之「主人」，本文推論即是指蕭壠、麻豆和新港等村社之原住民。大員商館對於 Tickeran 地區之土地，是給予該地區原住民有開墾的「優先權」，在原住民無自行開墾之意願下，始將其土地交由商館職員或漢人從事開墾，此種處理方式，在後來清雍正初年（西元 1722 年）藍鼎元所撰之「平臺紀略」中，可發現清廷對原住民土地之開墾亦有類似之作法，在《平臺紀略》之「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中記載「…臺地彰化縣地多荒蕪，宜令民開墾為田，勿致閒曠。前此，皆以番地禁民侵耕；今已設縣治，無仍棄拋荒之理。若云番地，則全臺皆取之番，欲還不勝還也。宜先出示，令各土番自行墾闢，限一年之內，盡成田園；不墾者聽民墾耕，照依部例，即為業主，或令民貼番納餉，易地開墾，亦兩便

84 參閱鄭維中譯（2002），Pol Henys 著（2001），前引書，頁 120-121。

85 參閱江樹生譯註（2002），前引書，頁 631。

86 參閱程紹剛譯註（2000），前引書，頁 402；翁佳音（2000），前引文，頁 273-274。

之道也」，⁸⁷藍鼎元之建議嗣後於清雍正四年成為清廷之政策。⁸⁸

有關Tickeran土地之處理，Maetsuyker總督於1654年11月7日向公司本部的報告中再度提到：「長官已親自前往蕭壠、麻豆、目加溜灣和新港等村社察看，經商討終於就Tickeran土地的處理達成一致的意見，因無其他人願意承包（指自由市民及商館職員），而出租給出價最高的中國人耕種，為期六至七年，我們可以從中取利並用以補充附近村社的費用。…我們認為附近村社的原住民不可能在這些土地從事耕種以獲取利益，…儘管我們對他們多次進行鼓勵也不見成效。」⁸⁹然而，原住民雖無自行開墾耕作Tickeran地區土地的意願，卻亦不願放棄他們對於土地之所有權，Pol Henys（2001）即指出，1654年大員商館計畫將新港、蕭壠、麻豆、目加溜灣等村社附近土地出租與中國人時，該地區之原住民即表示，他們希望保留土地所有權不願意讓出土地，但若准許他們僱用中國農夫，則他們樂意在土地上發展農業，並承諾將佃租的收入用於村社內學校和教堂的支出，或作為額外服役開銷之用；⁹⁰對此，翁佳音（2000）即指出，大員商館將土地租給漢人承墾時，新港及蕭壠社原住民仍主張對土地擁有若干之權益，但巴達維亞總部認為原住民不若漢人勤勉，因此在政策上也傾向讓漢人耕種，如此一來，有關臺灣土地問題——政府、原住民與漢人三者對土地分配的傾軋，在荷據時期已蓄勢待發。⁹¹

（三）大員商館將大目降社土地售予中國人

巴達維亞總督 Maetsuyker 於 1659 年 12 月向公司本部之報告中提到：「鑑於宗教和政治兩方面的因素，將大目降村社的居民遷到新港居住，因為那裡

87 參閱(清)藍鼎元，《平臺紀略》（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中研院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88 參閱康培德（2001a），前引文，頁 56。

89 參閱程紹剛譯註（2000），前引書，頁 405-406。

90 參閱鄭維中譯（2002），Pol Henys 著（2001），前引書，頁 88。

91 參閱翁佳音（2000），前引文，頁 273-274。

有一名牧師，以便於他們可以更好的接受基督教的教育，…上述大目降村社的耕地，由公司以 1,500 里爾的價格賣出，供中國人耕種，（公司）每年可從什一稅中獲得相當的收入」⁹²；另 Pol Henys (2002) 亦指出，儘管有些土地位於原住民封建領地範圍內，大員商館仍然授與中國人或商館人員若干新港和大目降村落地區土地之所有權。⁹³

上述資料顯示，臺灣原住民地權之流失，在荷蘭據臺時期已經開始。依據盧嘉興 (1956) 等人對臺南縣境內地名之研究，鄭成功在臺灣的軍備圖標示「大目降社」為「大目降民社」、標示「新港社」為「新港半番民」、標示「目加溜灣社」為「目咖喇員番」、標示「麻豆社」為「麻豆番社」、標示「蕭壠社」為「霄龍番社」；⁹⁴由「民社」、「半番民」及「番社」三種不同的標示名稱來看，即顯示原住民村社間漢、番人數消長之情形，其中漢長番消之情形以「大目降社」及「新港社」最為嚴重，荷據時期之「大目降社」甚至於明鄭時期已變成為「大目降民社」，顯示大目降社土地已全部自原住民手中流失，本文推論其原因即是 1659 年大員商館將該社土地售予中國人所致。

十、結論

原住民土地利用型態於荷據時期所產生之轉變，主要顯現在漢人租佃制度的引進上，而原住民土地墾佃制度之形成，是與封建領地等制度以及荷、原、漢（包括漢人移民原鄉之租佃習慣）三者間的互動息息相關。大員商館在公司稅收利益以及彌補對原住民教化開支之考量下，於 1644 年開始在原住民

92 參閱程紹剛譯註 (2000)，前引書，頁 516-517。

93 參閱鄭維中譯 (2002)，Pol Henys 著 (2001)，前引文，頁 91。

94 參閱盧嘉興等編著 (1956)，《臺南縣地名研究輯要》，臺南：臺南縣政府，1982 年版，頁 40-43。

村社土地引進漢人之土地租佃制度，雖然嗣後隨即因巴達維亞總部的反對而暫停，直到 1654 年才又恢復，然而，在村社邊緣以外之土地，仍是允許漢人承佃開墾。本文推論，大員商館對於村社邊緣之「界線」是考量賸社稅收入、租佃土地租金收入、村社長老之意見、以及大員商館對衝突控制之成本與能力等因素，在「收益 - 成本」間計算考量下所決定，此顯示大員商館以「官方」角色介入原住民土地之租佃，有其積極的意義，同時臺灣原住民召漢人佃農耕墾土地之行爲，在荷蘭時期已有了先例。

在原住民村社土地租佃制度下，承佃漢人需繳交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收成給原住民，此比率日後並形成雙方對於佃租收取之慣例，本文依據當時期中國沿海地區土地租佃之租率情形推論，該慣例之形成可能是受承佃漢人基於對佃租高低公平之意識型態，而沿習其原鄉租率情況之結果。租佃制度的引進，同時使漢人的農耕技術得以成功的轉移給赤崁一帶的原住民，使其耕作技術較其他地區之原住民村社已有相當大的進步，⁹⁵例如（清）郁永河（1697）所著「裨海紀遊」中所描述「時四月初七日也。…車以黃犢駕，而令土番為御。是日過大洲溪，歷新港社、嘉溜灣社、麻豆社，雖皆番居，然嘉木陰森，屋宇完潔，不減內地村落，…四社番亦知勤稼穡，務蓄積，比戶殷富」，⁹⁶郁永河所見新港等社之景象顯然是較清治時期「鳳山縣志」等文獻所描述「郡邑附近番社，亦三、四月插秧，…番地土多人少，所播之地一年一易，故穎粟滋長，薄種廣收」、「每當三、四月插秧，…七月成熟…以手摘取，不用鎌鉞」、「種禾於園，種之法，先於秋八、九月誅茅，平覆其埔；使草不沾露，自枯而朽，土鬆且肥，俟明歲三、四月而播。場功畢，仍荒其

95 參閱中村孝志著（1937），前引文，頁 65-66。

96 參閱（清）郁永河撰，《裨海紀遊》，中央研究院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地；隔年再種，法如之」⁹⁷之原著民農業生產方式為進步。在赤崁地區的原住民社會體系中，荷蘭人所強加之制度，對經濟次體系中的「資源」與「技術」的提升產生正面的影響，是該地區原住民農業經濟得以進步之主因。

封建領地制度使原住民得以保有對村社土地擁有利用與享用之「日耳曼型」下級所有權。當土地利用轉向農耕型態發展時，依據相關史料顯示，荷據時期原住民地權已有脫離氏族公有之型態而朝向個人私有制發展之趨勢，部分原住民可能單獨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惟大部分之原住民對於農業生產活動仍不熱衷，雖然大員商館對於原住民土地有給予其開墾之優先權，最後仍在原住民意願不足之情況下，由漢人承佃開墾，導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稅收及其他利益之考量下，藉宗教及政治因素之理由，將部分原屬於封建領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村社土地出售予漢人。由鄭成功在臺灣軍備圖中對原屬於原住民村社之土地標示「民社」、「半番民」及「番社」等差異之情形來看，顯示原住民地權流失之現象，在荷據時期其實已經發生。

97 參閱（清）余文儀主修，《重修鳳山縣志》（卷三／風土志／番社風俗）、（清）周元文撰《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六／風俗（四）／番社通考）、（清）周鍾瑄著，《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等；中央研究院臺灣文獻資料庫。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中村孝志著(1910-1994)，吳密察、翁佳音編(1997)，《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
- ◎中村孝志著(1910-1994)，吳密察、翁佳音編(2001)，《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香。
- ◎方豪(1994)，《臺灣早期史綱》，臺北：學生。
- ◎王良行(2001)，〈荷據前夕的臺灣土著原始經濟〉，《興大歷史學報》，第12期。
- ◎王佳煌譯(1990)，Roberto Mangaberia Unger 著(1976)，《現代社會的法律》，臺北：商業周刊出版。
- ◎王泰升(2001)，《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
- ◎白采穎譯(1999)，Tonio Andrade 著(1998)，〈最強大的部落 - 從福爾摩沙平原的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臺灣文獻》，第50卷4期。
- ◎江樹生譯註(2000)，《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 ◎江樹生譯註(2002)，《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 ◎李筱峰(1999)，《臺灣史100件大事》(上)，臺北：玉山社。
- ◎周憲文譯(1985)，東嘉生著(1943)，《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海峽學術，2000年重刊本。
- ◎林偉盛(1996)譯，〈R.Junius 給東印度公司的阿姆斯特丹商館諸董事的報告 - 1639.9.5〉，《臺灣文獻》，第47卷2期。
- ◎施正鋒(2002)，〈建構臺灣政治史的嘗試〉，《邁向21世紀的臺灣歷史學論文集》，臺北：稻鄉。
- ◎洪麗完(1997)，《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香。
- ◎烏廷玉(1992)，《中國租佃關係通史》，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
- ◎翁佳音(1996)，〈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 --- 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第3卷1期。
- ◎翁佳音(2000)，〈地方會議、墾社與王田 --- 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

- 《臺灣文獻》，第51卷3期。
- ◎翁佳音譯註(2001a)，W.Ginsel 著(1931)，〈臺灣基督教奠基者康德牧師 --- 荷蘭時代臺灣教會史(一)〉，《臺灣文獻》，第52卷2期。
- ◎翁佳音譯註(2001b)，W.Ginsel 著(1931)，〈政治與教會 --- 荷蘭時代臺灣教會史(三)〉，《臺灣文獻》，第52卷4期。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座談會(91.8.26)〉紀錄，《臺灣文獻》，第53卷4期。
- ◎康培德(2000)，〈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灣史蹟》，第36期。
- ◎康培德(2001a)，〈十七世紀的西拉雅人生活〉，《平埔族群與臺灣文化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歷史所籌備處。
- ◎康培德(2001b)，〈荷蘭時期與清代平埔族群部分社會特質的比較〉，《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學樂。
- ◎郭輝譯(1970)，《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臺北：臺灣省文獻會。
- ◎程紹剛譯註(2000)，《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
- ◎楊青矗主編(1992)，《國台雙語辭典》，臺北：敦理出版社。
- ◎楊彥杰(2000)，《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
- ◎楊鴻謙(2003)，《清代臺灣南部西拉雅族番社地權制度變遷之研究：以鳳山八社領域為範圍》，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論文。
- ◎趙岡、陳鍾毅著(1982)，《中國土地制度史》，臺北：聯經。
- ◎鄭維中(2001)，《荷蘭時代臺灣的社會秩序：自然法的難題與文明化的歷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鄭維中(2002)，〈略論荷蘭時代臺灣法制史與社會秩序〉，《臺灣史蹟》，第40期。
- ◎鄭維中譯(2002)，Pol Henys 著(2001)，《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Economy, Land Rights and Taxation in Dutch Formosa)，臺北：播種者文化。
- ◎盧嘉興等編著(1956)，《臺南縣地名研究輯要》，臺南：臺南縣政府，1982年版。
- ◎戴炎輝(1966)，《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
- ◎韓朝華譯(2000)，Wolfgang Kasper & Manfred E. Streit 著(1998)，《制度經濟

學 --- 社會秩序與公共政策》(Institutional Economics--Social Order and Policy)，
北京：商務。

◎顏愛靜(1998)，《臺灣地區原住民各族群土地制度變遷之研究 -- 總論篇》，臺
北：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全文電子資料庫 <http://www.ihp.sinica.edu.tw/>

《英文部分》

◎Campbell, William,ed.(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Taipei : Ch'eng-wen, 1972.

◎John Robert Shepherd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North, D. C.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North, D.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eter Kang (1996), Encounter, Suspicion and submission---the experiences of the
Siraya with the Dutch from 1623 to 163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3No.2.

◎Yujiro Hayami (1997), Development Economics — from the poverty 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Oxford : Clarendon Press.